

羅東林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羅作字第 1071230322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縣民得依本公告指定區域範圍、期間及應注意事項，自由檢拾
清理蘭陽溪出海口南岸臨時堆置場漂流木，並請至臨時檢查站接受本處之
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
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檢拾區域及臨時檢查站如下：蘭陽溪出海口南岸漂流木臨時堆置場（詳如
位置圖）。

二、檢拾身份：限設籍於宜蘭縣之縣民（憑身分證）得自由檢拾清理。

三、檢拾及搬運時間：自 107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四、注意事項：

(一) 民眾自由檢拾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
民身份或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及規定檢拾清理者，本處得報當
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二) 本處於現場設有臨時檢查站，檢拾應以徒手為原則，若有使用大型機具
搬運本公告內海灘區域漂流木者，請先向現場檢查站登記，登記完成後
始可為之（臨時檢查站位置，詳如位置圖）。

(三) 自由檢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
檢拾後通報本處或宜蘭縣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
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
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在臨時檢查站合法辦理登記，以確定漂流木所有
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四) 倘於本公告開放期間，中央氣象局發布宜蘭縣列入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範圍內，本公告即自動失效，不得再行檢拾。

註：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公告之貴重木樹種：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臺灣杉、巒大杉(香杉)、南洋紅豆杉(臺灣紅豆杉)、櫟(臺灣櫟)、烏心石、牛樟、臺灣檫樹、黃連木、毛柿。

長吳坤銘

宜蘭縣五結鄉 公告檢拾清理位置圖

